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6-2027年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4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2026-2027 年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养护

二、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捌佰壹拾柒 元 ；人民币（小写）1950817 元

三、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四、 服务期限：2 年

五、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六、 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1.本项目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中养护费的 10%；2.污水管网养护服务为固定总价，先做后付，每季度支付一次，结合考核评分结果后支付，第一期支付款项=年养护费/4-考核罚款-其他罚款-预付款，第二期支付款项=年养护费/4-考核罚款-其他罚款，第三期.....以此类推。合同期结束付清余款。 3.不可竞争费按照审计的相关规定自动让利，工程量按实计量签证确认，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支付。4.最终报结算审核时，年养护费一并计入结算价，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5.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 违约责任：详情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情见合同条款

九、 其它事项：详情见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郊支行

乙方帐号：32001615836052500936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磋商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2027 年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14-JSZH-G2026-0020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对采购范围内的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及河道排口进行日常巡查、养护清通、问题排口溯源排查等（包括污水管线及污水检查井、问题雨水管线等），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21345 千米，污水井 653 座。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 成交（中标）合同履行时间：（24 个月，合同起始日期以实际养护开始日期为准），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养护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

本次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 4 日-2027 年 6 月 3 日）

5.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成交（中标）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零捌佰壹拾柒元 /两年；小写：¥ 1950817 元/两年。

本年度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伍仟肆佰零捌元伍角/年；小写：¥ 975408.5 元/年。

其中：不可竞争费 35 万/年，为在养护期间内出现不可预计的管网抢修，甲方以任务单形式下达乙方，并与乙方签订抢修协议，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工程签证单为准并按实审计。

本合同金额包含应包括雨污水管道、排水渠道日常巡查，排放口巡视、检查，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污水井疏通、清淤、外运（运距自定，堆场费用自理），缺损井盖、井圈更换修复，破损检查井、污水井修复，管道、管井的 CCTV 检测、

QV 检测，雨污水管网档案资料归档，以及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机械、车辆、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等各项应有费；不可竞争费按实际需求按时结算。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管网巡查、排查

1.1 市政管线的巡查

（1）重点查看井盖丢失、违章占压、路面蹋陷、私接偷排、污水冒溢等情况，每周一次。

（2）在下雨前、后对主要市政管道内的污水水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高程差的节点处进行水位监测。

（3）对改造路段的市政污水主干网进行监管（每天对施工段的水位监测），防止向井内偷倒垃圾。

（4）查看市政管网倒虹管段河流内水质是否出现异常。

（5）乙方在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缺失或破损井盖、违章占压、路面塌陷、私接偷排、污水冒溢等情况的，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污水排放口排查

（1）沿污水管线，逐条路排查该区域污水排放口是否损坏、是否雨污合流。

（2）对生活小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管，检查是否雨污合流。

（3）对问题点周边区域管线逐条路沿污水管线排查，遇河道及支流沿河排查是否污染河道。

（4）如遇特种废水排出的单位或排出企业内有暗管偷排现象的，立即上报甲方。

2.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与养护要求

2.1 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与养护要求：

（1）要求乙方应定期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管道始终保持良好的通水功能和结构状态。

（2）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情况。

2.2 乙方应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保修、投诉后 2 小时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重大事故应在 12 小时内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2.3 养护方式可采用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具体应根据管径、管材、施工工艺等不同区别对待。

2.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下表规定对检查井、排放口、管道、倒虹管等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备核查。

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检查要求表

设施种类	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检查井	目测	违章占压、违章接管、井盖井座、梯蹬、井壁结垢、井底积泥、井身结构等	3 个月
管道	目测	违章占压、地面塌陷、水位、水流、淤积情况等	3 个月
	管道反光镜或电视检测	变形、腐蚀、渗漏、接口、结垢、错接等	2 年
倒虹管（一般是满水管，无法检查必须定期清淤）	目测	标志牌、两端水位差、闸门等	6 个月
	电视检测	淤积、腐蚀、接口渗漏、河床冲刷、管顶覆土等	1 年
三格式化粪池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渗漏、淤积情况等	3 个月
隔油池和捞毛设施	目测	违章占压、变形、结垢、淤积情况等	2 个月

2.5 检查井日常巡查检查的内容应符合下表规定

部位	外部巡查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的位置标识	盖、框高差	井位标高、井深的标识	管口孔洞
	井盖埋没	盖框突出或凹陷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流槽破损
	井盖丢失	跳动和声响	井壁泥垢	井底积泥
	井盖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壁裂缝	水流不畅
	井框破损	井盖标识错误	井壁渗漏	浮渣
	盖、框间隙		抹面脱落	

2.6 井盖的选用应符合下表规定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铸铁井盖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889
塑料树脂类井盖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CJ/T 121

塑料树脂类井箅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箅》	CJ/T 130

2.7 在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允许误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井盖与井框间允许误差（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检查井	＜8	+5，-10	+15，-15

2.8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复。

2.9 检查井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2.10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主要检查项目包括下表内容。

管道状况主要检查项目

检查类别	功能状况	结构状况
检查项目	管道积泥	裂缝
	检查井积泥	变形
	排放口积泥	错口
	泥垢和油脂	脱节
	树根	破损与孔洞
	水位和水流	渗漏
	残墙、坝根	异管穿入

2.11 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 3 个月 1 次。

（3）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4）管道和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管道和检查井的最大积泥深度符合下表规定。

管道和检查井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2.12 倒虹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倒虹管养护宜采用水力冲洗的方法，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在建有双排倒虹管的地方，可采用关闭其中一条、集中水量冲洗另一条的方法。

（2）过河倒虹管的河床覆土不应小于 0.5M。在河床受冲刷的地方，应每年检查 1 次倒虹管的覆土状况。

（3）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应定期检查和油漆，保持结构完好和字迹清晰。

（4）对过河倒虹管进行检修前，当需要抽空管道时，必须先进行抗浮验算。

3.污泥运输与处置

3.1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3.2 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通沟污泥可采用罐车、自卸卡车或污泥拖斗运输，也可采用水陆联运。

（2）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3）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4）污泥在长运输距离前宜进行脱水处理，脱水过程可在中转站进行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污泥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污泥在送处置场前，宜进行脱水处理。

（2）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4.安全文明作业

4.1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是用方法及相关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2 检查井井盖开启后，须立即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安全护栏，白天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加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4.3 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 2 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 0.8M 的管道严禁进人作业），还需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做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4.4 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道路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4.5 下井作业应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管道维护和检查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4.6 防毒面具应定期校验，下井作业前须再次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7 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4.8 疏通作业完毕后，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确需在街道上暂时停放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停放时间不宜超过一昼夜；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在街道上停放过夜时，应悬挂安全红灯或设置反光锥。

4.9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4.10 乙方应建立健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账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运营档案、资料实行计算机自动化管理。

4.11 乙方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

5.不可预计的管网抢修

对于不可预计的抢修，乙方先需将出现故障的管网点周围设置安全栅栏，并立即通知采购人查看现场，由采购人现场确认后下达施工任务单，并另签订该管线的抢修协议，所发生的工程量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按实审计结算。

6.新安片区污水管网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	工程量	工作标准

排水设施巡查	每周不少于一次，汛期要按要求增加巡视次数，确保管井畅通，检查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熟悉管网运行现状，管线液位情况，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
错误标识井盖更换	对辖区内的井盖开展专项巡查至少一次，对发现的错盖井盖进行及时更换	在2个月内开展专项巡查，确保无错盖井盖，发现一处错盖的扣一千元
企业、小区、工地、河道雨水排放口巡查	对辖区内的河道雨水排口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开展问题排口溯源工作，查清问题。设置末端截留设施的排口，对截留设施工作情况进行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增的工地、小区等单位的雨水排放口开展检查	及时发现雨污混排问题，查清污水来源，每半年提交工作报告
清掏疏浚	污水井每季度1次，DN600以下管道每年2次，DN600以上每年1次，对经常出现问题的管线、污水井加倍清理疏通频率。	确保管畅通，出水口正常
应急处置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应急排水设备，并报甲方审核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排查、抽水、出具整改方案、封堵、修复等）、同时负责管道零星维修以及临时调水处置，按实结算（不含大修及改造工程费用），同时对河道水质保障工作进行配合。	当发现井圈和井盖缺失或损坏，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6小时内恢复。河道水质出现突发恶化，在24小时内完成排查，其它出现的污水设施或排放问题，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报障、报修、报诉）后，须在1小时内（恶劣天气情况下经甲方认可后顺延）赶到事发现场，修复任务应该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完成。紧急报修任务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完成，特殊紧急抢修任务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修复。数字城管信息平台反馈、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发现或批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善到位。

排水户检测	新建排水户管网视频检测	对新建的排水户的接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上报，并提供视频检测资料
资料提交	在2个月内将完善的污水管线电子图纸（含管径、管长、管底标高、污水井等）上报发包方，未提供污水管线电子图纸的管段不予支付养护资金。同时，在每年4月底前，应递交养护标段内污水设施清通养护及完好率情况报告，并将10%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抽查资料及现场清通养护影像资料作为附件上报。每季度向发包方提供管网养护的相关记录台账。	管线图每缺失1%，扣除一万元，每缺失视频检测资料每少于1%，扣除一万元。若出现管道及井位的抢修，应上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需提供前后视频检测资料和书面验收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7.场地、人员、设备要求：

7.1 在无锡范围内具备固定管养场所。

7.2 维护期间乙方每天必须确保有5名工作人员到场备案，并上传每天的现场工作情况照片。一经发现有人缺席，每人每天罚款1000元，一旦被查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顿，并对成交单位处以5000元罚金。若反复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在现场服务管理中，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衣，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3 维护期间必须确保有抓泥车（抓斗清淤车）、吸泥车（吸污车）、下水道疏通车养护设备可以调配使用。

8.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信息，按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每年对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汇总。制作运行维护信息年报表。分别于每年12月底前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按《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养护工作考核》处理。

四、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验收标准：

A、依据《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维护技术规范》（CJJ68-2016）和《新吴区公共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作业参考标准》执行。

B、排水设施每日进行巡查，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6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每周一次。

C、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规定。管道维护必须执行国家现行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和市、区有关养护作业标准等的规定。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作业，针对病害维修要及时、规范，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工作量、维修质量检查评定情况以及下月维修计划。并将自检评定资料于11月底前上报至采购人备案，甲方进行抽查复检单元设施综合完好率，如不及时交纳，按《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养护工作考核》处理。

五、项目验收及考核标准：

1.考核为100分制，按月考核。考核表详见《新安街道污水管网养护工作考核》

2.按月考得分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经费。月考得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则全额支付该月度运行维护费用。月考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得分在80~85分（包括80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考核分低于80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40%，或暂缓支付养护经费，待整改到位后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未能达到九十分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甲方在确定新的养护单位期间，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的，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另行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原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审计。年度考核达到九十分但仍需返修的，返修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3）对于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六、合同款项支付：

1.本项目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中养护费的10%

2.污水管网养护服务为固定总价，先做后付，每季度支付一次，结合考核评分结果后支付，第一期支付款项=年养护费/4-考核罚款-其他罚款-预付款，第二期支付款项=年养护费/4-考核罚款-其他罚款，第三期.....以此类推。合同期结束付清余款。

3.不可竞争费按照审计的相关规定自动让利，工程量按实计量签证确认，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支付。

4.最终报结算审核时，年养护费一并计入结算价，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5.付款时，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拨付养护费用；

2.协助乙方处理与各排水区块所属单位、社区关系，以便于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负责对乙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工作；

4.根据乙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污水管网（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近设立办事处，接受市民来信来访，醒目标识单位名称、市民投诉接待人员、联系电话等，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

2.乙方须对承担运行维护的所有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做好巡视记录，明确责任到人。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水管网（设施）存在问题、缺陷，应当及时上报甲方；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运行维护合同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合同期内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怠于履责而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行职责而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怠于履责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赔偿发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因乙方巡查和养护作业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人员坠井、交通事故、硫化氢中毒等伤亡事故）发生的；

（2）因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路面大量积水车辆无法通行的；

（3）乙方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连续2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费购买安全保险、安全防护设备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转包成交（中标）的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交（中标）的服务项目分包，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应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价的5%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对于现场应当负有保护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内，严禁发生建筑垃圾、渣土等倾倒事件，如有发生，乙方应当承担原样恢复责任及相关费用。如果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之需要拆除部分围墙的，则乙方应当恢复围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且公司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的权利及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附件：报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4日

见证单位（盖章）：

见证日期：2026年6月4日